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文件 云南省商务厅

云财非税〔2018〕17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商务厅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商务部 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

各州、市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商务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6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

真遵照执行。



云南省财政厅

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

云南省商务厅

2018年3月16日

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文 件 商 务 部

财税〔2018〕16 号

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明确 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土资源厅(局)、商务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近期，有外商投资企业反映部分省市对租赁房屋收取场地使用费，扩大了场地使用费征收范围，造成内外资企业缴费不公平。为优化企业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（含土地使用费、土地开发费，下同）有关问题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外商投资企业通过缴纳场地使用费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应当按相关合同等约定缴纳场地使用费。外商投资企业租赁房屋，不需要缴纳场地使用费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（督查室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
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2月23日印发



